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18052301421)
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0】(附) 132 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,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,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,并且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风暴潮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雷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期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,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海啸。